

仇建涛 何立胜 管仁勤 著

混合所有制 与 国有企业改革



经济科学出版社



混合所有制与国有企业改革

仇建涛 何立胜 管仁勤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九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混合所有制与国有企业改革/仇建涛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9

ISBN 7-5058-1801-5

I. 混… II. 仇… III. 国有企业-所有制-经济体制改革-中国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6033 号

责任编辑: 赵树林

责任校对: 段健瑛

版式设计: 戴小卫

技术编辑: 姬建辉

混合所有制与国有企业改革

仇建涛 何立胜 管仁勤 著

社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 100086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 eap@pubic2.east.net.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部电话: 62630591 发行部电话: 62568485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三河永明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7.75 印张 190000 字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7-5058-1801-5/F·1281 定价: 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混合所有制是与社会化生产、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财产主体多元化、运行社会化的财产制度。混合所有制在我国崛起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现实社会化生产的多层面复合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性，决定了现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所需要的产权制度基础是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竞争互补、相容的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单一的、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不符合现实社会经济运行中最基本的经济关系，难以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践也同样证明，完全的私有制既不能满足社会化生产继续向前发展的需求，也无法使社会资源配置和整体利益的提高达到最优化程度，更不能保持宏观经济总体发展的动态稳定性。社会经济运行需要公有产权主体与非公有产权主体活动其间，各种性质的所有制形式共存于同一社会形态中，在竞争中互相吸纳乃至融合更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所有权通过聚合以形成规模化运作成为提高市场效益的核心，那么创立能够兼容各种所有权的所有制形式也就具有普遍意义。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合资企业等这些具体的财产组织形式，创造了不同所有权之间的融合。混合所有制又使这些具体的财产组织制度的运作，具备了更宽广的所有权兼容基础，从而能充分利用一切经济形式的优势，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率。通过资本运动实现不同所有权聚合兼容的最基本的也是惟一的方式，就是混合所有制。本书也正是从这一基

本现实出发，在吸取已有的理论成果和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更加广阔的视野内开展所有制问题研究。首先提出混合所有制这一中心论题，就混合所有制产生发展的必然性，混合所有制的内涵、特征、性质与功能进行了探讨；分析了走向市场的国有企业的运行状态，取得的绩效与面临的矛盾、困境，得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路径选择；通过对混合所有制经济典型形式——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的剖析，认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是找到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财产制度，建立起一种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及促使资本增值的利益机制与财产营运机制。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所出现的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典型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目前已广泛分布在各个产业领域并成为改造我国传统公有制经济，尤其是促使国有企业市场化的有效选择；混合所有制构造了国有资产市场化的所有制基础，不仅是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机制重塑的理想形式，而且是国有经济发挥其重要作用的有效途径与方法；混合所有制提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产权制度基础，它所具有的兼容性、开放性、创新性等特点，决定了它将在所有制社会结构中成为一种起主导作用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所有制形式。

本书是仇建涛、何立胜、管仁勤三位作者精诚合作的产物。在本书的构思、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导师、复旦大学徐桂华教授的支持、指导。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谢忱。

本书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尚处于探索之中，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

作 者

1999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混合所有制的崛起	1
第一节 混合所有制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混合所有制的产权结构与性质	11
第三节 混合所有制的功能	16
第二章 走向市场的国有企业	23
第一节 国有制企业运行状况	23
第二节 国有企业面临的矛盾与困境	35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及路径选择	43
第三章 混合所有制形式——股份制的基本特征	57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结构及模式	5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治理结构	6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运行机制	72
第四节 混合所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创新	75
第四章 从混合所有制看传统国有制的弊端	85
第一节 传统国有制的产权结构	85
第二节 传统国有制治理结构	91
第三节 传统国有制的分配结构	95
第四节 传统国有制的运行绩效	100
第五章 股份制——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	106

第一节	股份制与国有产权制度改革·····	106
第二节	股份制与国有企业运行机制重塑·····	117
第六章	股份公司的组建与运营·····	126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126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37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143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147
第七章	股份合作制与中小企业改革·····	152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特征、功能与性质·····	152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是各类中小企业改革的有效形式 ·····	162
第八章	股份合作制的组建与运营·····	170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组建·····	170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产权结构与治理结构·····	180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的运行·····	188
第九章	混合所有制与国有制的主导地位·····	193
第一节	混合所有制对国有资产运营的意义与影响·····	193
第二节	混合所有制在国有经济同非国有经济关系 中的地位与作用·····	199
第三节	混合所有制在国有经济实现对产业结构调 整与优化中的功能·····	209
第十章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前景·····	221
第一节	股份制发展中的问题·····	222
第二节	推行股份制的条件与环境·····	225

第三节 规范股份制发展的途径..... 231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的发展与完善..... 235

第一章 混合所有制的崛起

混合所有制是最迟见于党的正式文献之中，同时又是最具生机活力的一种所有制经济形式，那么它的基本内涵、地位与发展趋势如何呢？混合所有制是与社会化生产、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财产主体多元化、运行社会化的财产制度。从其产生的根源上，它作为一种次生的所有制形态，意指两种以上原生或基本所有制通过并立、重组而产生的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从法律上看，它是一种财产共有制关系。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类型很多，较为规范的有两类：一是以共同劳动为基础的混合所有制，如合作制、集体所有制；一是单纯的财产混合所有制，如股份制、合资企业等。而股份合作制则是股份制与合作制两者的结合。本书侧重分析的是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这两种典型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

第一节 混合所有制的产生与发展

一、混合所有制发展的必然性

混合所有制在我国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经济形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首先，从历史发展进程看，所有制一经产生，其形式就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而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化，这种多元化的趋势越来越强，形式也越来越丰富，自原始社会以来，还没有一种纯粹的、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形式，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出现了公私并存的农村

公社制；在奴隶社会，与奴隶主所有制并存的还有为数众多的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所有制；在封建社会，与封建地主所有制并存的还有大量的小生产所有制；资本主义社会更是如此，尽管资本家生产资料私有制占主体地位，但并不排斥其他形式的所有制与其并存。总之，在人类社会经济制度中，在一种占据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存在的同时，还会存在其他形式的所有制。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相辅相成地共同发展，是社会所有制的基本存在形式。其次，社会化生产的多层面复合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过渡性，决定了现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所需要的产权制度基础是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存、竞争、互补的社会所有制结构。这是市场经济、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再次，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单一的、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不符合现实社会经济运行中最基本的经济关系，难以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实践也同样证明完全的私有制结构既不能满足社会化生产继续向前发展的要求，也无法使社会资源配置和整体利益的提高达到最优化程度，更不能保持宏观经济总体发展的动态稳定性。社会经济运行需要公有产权主体与非公有产权主体活动其间，各种性质的产权制度或所有制形式共存于同一社会形态中，在竞争中互相吸纳乃至融合更有利于促进社会进步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最后，依据资源配置的有效性要求，在不同的领域，产权主体是不同的，在那些可替代的资源领域和在那些具有市场竞争性的行业或领域，非公有产权主体的存在与发展，有利于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配置效率提高，有利于实现产权主体的盈利目标，有利于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与之不同的是，在那些不可替代或不可再生性资源范围内，公有产权主体更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它的存在有利于提高整个社会福利和生活水平。正因为如此，我们既不能以某一领域内私有产权主体对于资源配置最为有效否定另一领域公有产权主体存在的合理性，也不能把公有产权或私有产权主体的作用夸大到尽善尽美的地步。就一个社会，一个国家，

一个地区而言，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有效配置，既需要私有产权主体，又需要公有产权主体。合理的产权主体结构应是私有与公有产权主体共存和互补的产权主体结构，不仅如此，从两大产权系统在其效率实现过程中，有着诸多产权约束因素功能的互补性，二者不仅可以兼容，而且应该实现混合。这或许便是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而没有因社会形态变迁消逝的深刻原因。

为促使我国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从党的“十二大”提出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到党的“十三大”提出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实现非公有制对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直至党的“十五大”确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为非公有制经济由“制度外”进入“制度内”的发展，为混合所有制的产生与发展奠定了理论与政策基础。改革实践已经表明，所有制改革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绕不开、回避不了的基础问题。考察二十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实践发展无不系于所有制改革的进展与成功，首先发端于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实质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基础上劳动者自主的个人所有制的实现，是对过去那种统一经营式的集体所有制的变革。它通过原先单一集体财产权利的权能分离，使农户在享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后，又具备了积累自有财产，并再行自愿组合成新的财产主体或新的财产格局的态势，重塑了独立的产权主体，界定了权责利，激发了产权主体对利益的追求，产权主体的财产权利得到了保障。这是农村农民积极性的源头之水，是最深刻的动力。其次，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推动了城乡个体经济、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使产权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呈现出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多元所有制结构逐步形成。最后，与宏观层次上所有制社会结构的混合，即“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相对应的是微观财产组织制度的变革、创新，使得多元产权主体共

溶于同一财产组织形式中，出现了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典型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的迅速崛起和发展。这些兼容性极强的财产组织制度把各种成分的财产通过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组织起来，促使多元产权主体融为一体，混合所有制将成为我国社会财产关系或所有制社会结构发展的主要形式。

二、混合所有制的基本类型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类型很多，较为规范的有两类：一是以共同劳动为基础的混合所有制，如合作制、集体所有制；一是单纯财产混合所有制，如股份制。而股份合作制，则是上述两种类型的结合。

1. 合作制特征

合作制是指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承认和维持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上，自愿按照一定的原则结合起来，使用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共同劳动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合作社。近代意义的合作事业发源于外国，我国的合作社名称是从外文转移来的。如 Cooperative 或 Cooperative Society, Cooperative Group 等。均可译作合作社，基本意思无非是说，具有共同目的、共同利害的人们为进行某项事业而结合起来的集团或组织。

合作社首先是一个经济实体，是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和义务能力的组织。合作经济不等于经济合作，经济合作是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合作行为。合作经济是一种经济实体，参与合作经济的人尽管必须具备若干财产条件，并保留了财产的最终所有权，但一旦介入，财产就按照最有利于生产要素发挥作用的原则由合作社组合起来，成为合作社的共同财产，个人也就丧失了对原有财产的支配权。合作制是一种财产私有、共同占有、共同使用的特定的联合方式。合作社通常是按照自愿与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管理具有民主性。

合作社内部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上，决定权属于社员大会，并

实行“一人一票”制。这是由于参加合作社组织的成员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已经发生了某种分离，每个所有者本身成为合作社的劳动者一员。由于合作社的大部分收入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其生产经营状况与每个成员的利益息息相关，因此，每个劳动者都有权关心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和劳动收益的分配等问题。他们不仅拥有同等权利，而且对这一实体的经营风险承担相应义务。这就决定了合作社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实行“一人一票”制的民主管理原则。这样做有利于调动社员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合作经济。合作制本身没有固定不变的所有制模式，在多种所有制基础上都可以按照合作方式经营，它可以是社会（或国家）所有，合作经营；个人所有，合作经营；资产者所有，合作经营；也可以是集体所有，合作经营等。合作共有制的主要特征是：（1）合作制是将共有权、合有权和法人所有权^①统一起来的一种产权组织形式。（2）合作制实现了分散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使用的有机统一。合作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分散的，分属于合作经济的各个成员。但合作制这种组织形式，把分散的资产集中起来，以合作企业为代表形成了一个独立的资产，生产资料及生产资金作为一个资产整体来作用，进行大规模的联合经营，适应了生产社会化发展对财产社会化使用的要求，从而保证了生产资料使用的效率。（3）合作经济的分配也实行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即合作经济的纯收入由其成员分享，一方面按投入生产资料的份额来分配，即按资分配；一方面按其所付劳动来分配，即按劳分配。同时合作经济成员共担风险，共担损失。

合作经济是特定的经济形式，是个特定的概念，决不能滥用于任何联合经济组织。它必须以一定的财产私有关系和共同劳动（如农民拥有的机械、农具和生产资金等）为基础，这是合作经济的最基本的特征。如果无视合作经济的特定涵义和基本特征，把

^① 徐桂华：《可行的社会主义股份制》，载《江海学刊》1990年第6期。

联合组成的任何经济形式都称之为合作经济，只能引起思想上的混乱，进而引起实践上的一系列问题。

2. 集体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由集体统一使用，收益按劳分配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集体所有制的所有权是一种总有权，即非法人团体或某种共同体，以团体资格对某一财产拥有所有权。对财产的管理、处分权，属团体权能，由团体按全部成员的意志和团体规章行使；而财产的使用收益权则属于全体社团成员。总有权的财产不仅不能分割，而且在关系终了时也不可进行分割，就是说一旦丧失社员权，总有权也随之丧失，不得享有分割财产的请求权^①。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属于劳动者集体所有，共同使用，对财产的管理、处分由劳动者集体按全部成员的意志和团体规章行使，财产的使用收益权属于劳动者集体成员，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按每个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在集体所有制中，集体所有制的成员没有分割财产的请求权，一旦丧失集体所有制成员的身份，其所拥有的对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也随之丧失。

我国传统的集体所有制是从合作经济演化而来的，是合作经济的一种变异。50年代中期，由于理论和认识上的偏颇，我们把合作经济看成仅是改造个体经济的过渡形式，把入股分红的所谓初级合作社看作半社会主义性质而加以否定，认为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片面追求所有制的升级和过渡，通过行政手段和高级社直至人民公社的形式，将劳动者的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充公，否定劳动者个人对生产资料的财产权利，从而建立起了一种生产资料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的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继承了合作制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使用、联合劳动的基本因素，是为了实现劳动人民的共同富裕而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与合作制相比较，集体

^① 徐桂华：《可行的社会主义股份制》，载《江海学刊》1990年第6期。

所有制彻底否定了劳动者的个人财产权利，从而把合作制下的共有权演变成为一种集体所有制的总有权，以至于虽然集体每个成员都是集体财产的所有者，相应地拥有一份财产，但他这一份财产却不可以从集体整个财产中独立出来、分离出来。集体成员一旦脱离集体时不能带走自己的一份财产，却要把它留下由其余的集体成员分享；而集体每增加一个新成员时，集体就多一个财产分享者，原有成员原来所有的财产相应要减少一些。这样，集体成员在集体之间的转移或流动，除生死婚嫁以外一般都较难进行。集体经济间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组也是比较困难的。而合作经济中的成员及其所属的生产资料，按其加入时的契约或合同，一般可以退出，这对生产要素的转移、重组是比较有利的，约束较小。合作经济的这种开放性质是由于其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分散性产生的。正是这种区别使合作制下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也演变成为单一的按劳分配方式。

3. 股份制

股份制又称股份制经济或股份经济，它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是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在该组织中利益主体在两个以上，并且各个利益主体所提供的生产要素份额是他们进行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各个利益主体在该组织中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与他们各自提供的生产要素份额相对应。股份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具有产权明晰、资金自筹、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同股同利、风险共担等特点。

股份制是一种具有共有经济特征的经济组织形式，共有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生产社会化多方向、多层次的发展，不同的所有者主体及各种不同的所有制间相互交叉融合的结果。股份制也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提高后，适应社会生产发展这种趋势而产生的。它是通过把社会上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的资产集中起来，并对其资产所有权股份化而

形成的一种具有多元所有者主体的财产组织形式。

4. 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其基本涵义是：多元投资主体，按照协议，自愿以自己的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劳力等各种生产要素作为股份，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的股金分红，留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

三、我国混合所有制发展呈现的特征

混合所有制是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出现的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它一经产生就以其广泛的适应性和顽强的生命力显示出勃勃生机，并以迅猛的发展态势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中一支强有力的生力军。并日益成为各种类型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进行制度创新的一种有效选择。

混合所有制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呈现了如下特点：

1. 实行混合所有制的数量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大

其主要表现：（1）数量越来越大。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进入90年代后发展势头更猛，尤其是近几年的发展已大大超过前十几年的总和。（2）行业越来越多。经济体制改革初期混合所有制试点主要限于部分行业，如部分工业企业和商业服务业。近年来一些垄断性行业、基础性行业也着手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如交通、能源、金融、军工等，都在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道路。（3）地区越来越广。前几年主要限于经济较发达、改革开放程度较大的地区，现在则已扩展到经济落后地区，目前全国大陆30个省市自治区，都在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4）已由一般企业扩大到总公司和企业集团。过去混合所有制改革限于单个企业，现在许多企业集团和总公司也在探索整体性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途径。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各类企业集团

和总公司进行整体性混合所有制改造的数量越来越多。(5) 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已成为趋势。前几年混合所有制试点多限于行业内、地区内和单个国有企业内，目前，由于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内在必然要求，许多股份制改革企业已打破了行业、地区和所有制界限，特别是那些公开募集法人股和公开上市企业，入股投资者完全突破了行业、地区和所有制界限。(6) 沿海地区和内地部分地区已明确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公司化改组作为企业改革的主要方向。

2. 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的是资产经营，其资产具有流动性、开放性、排他性等特点

尤其是混合所有制中的一些股份制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金，突破了原来筹资范围的企业、行业和地区限制，同时，股票上市交易使股东投资的可流动性和变现性大大增强，从而吸引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乐于投资股份制公司。同时，股票的上市大大促进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管理效益。企业外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参与公司管理，使公司直接在社会公众监督下运营，迫使公司逐步转换经营机制，同时，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表现和评价，更成为公司改善经营、提高效益的巨大压力。一些在境外上市公司，不仅拓宽了企业吸引外资的渠道，而且，由于国际证券市场对公司的要求更高更严，迫使有关公司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运营机制逐步走向国际标准，向世界规范靠拢，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制度、管理和运营素质。

3. 相当一部分混合所有制企业已逐步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制度和管理建设

主要表现在：《公司法》、《股份合作制条例》及其相应配套法规政策的出台，为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出了一系列规范与标准，每一个进行混合所有制改组的企业，不同程序也都在比照政策法规办；进行公开募集股份和股票上市企业，由于要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与监督，它们在组建和运行过程中，比其他股份制企业更为